

#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錦釵	44年12月24日	女	臺中市	無	臺中女中初中部畢 清水高中畢 文化大學戲劇系畢	1. 民國84年至103年擔任沙鹿國小志工 2. 民國88年擔任慈濟志工至今 3. 民國91年擔任沙鹿區調解委員至今 4. 1999至2000年擔任欣欣獅子會會長 5. 民國95年擔任沙鹿社區總幹事，103年擔任理事長 6. 民國95年成立照顧關懷據點，102年成立沙鹿長青快樂學堂負責人 7. 請求有關單位重視、改善沙鹿市場周遭交通及停車問題，以促進地方繁榮。	1. 維持〔沙鹿里守望相助隊〕隊務運作正常，以維護里內治安。並加強隊員福利，保障隊員權益，安定隊員。 2. 幫助〔沙鹿社區環保志工隊〕隊務運作順暢，以維護里內環境清潔，並每年贊助隊部經費，增進隊員福利。 3. 加強長照體系運作，引進各項資源，鼓勵里內長輩加入〔沙鹿長青快樂學堂〕，讓長輩們都能有一個快樂的老年生活，並得到政府長照福利的照顧。關心〔沙鹿社區照顧志工隊〕的隊員福利，提高服務績效。 4. 不用寫〔公文〕，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5. 設立〔里民服務平台〕，協助里民申請政府各項福利事項的申請工作，或各項建議及抱怨事項處理等。 6. 監督〔竹林南溪〕及〔沙田路雨水下水道〕的疏濬工作，防止里內淹水。 7. 幫助〔沙鹿市場管理處〕與〔沙鹿市場自治會〕的改善市場措施，恢復沙鹿市場的繁榮。 8. 建請有關單位重視、改善沙鹿市場周遭交通及停車問題，以促進地方繁榮。
2		黃湘賀	57年2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沙鹿國小 沙鹿國中 臺中二中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曾任沙鹿國中家長委員 曾任沙鹿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現任沙鹿國中校友會第七屆理事長 現任沙鹿區體育會第六屆理事長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里第二屆里長	1. 聽取里民建言，以謙卑的心，服務里民，以和融的態度廣納建言，作為建設沙鹿里的基礎。 2. 加強里內水利溝渠、道路排水側溝疏浚及消毒，杜絕水患再發生，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建請市府在沙鹿市區內增設停車場，解決市區交通問題。 4. 積極爭取市場承租戶的權益，解決市場沈疴之弊病。 5. 積極爭取市府對里內志工隊補助及福利，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6. 積極爭取聯合活動中心，解決本里活動中心用地問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8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票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由於競選、助選或龍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者，處